

相關條目: BLB-EA, BLC, GJC-RA, GJD-RB, JGA-RB
責任辦公室: 教育委員會

申訴與聽證的程序規定

A. 目的

提供根據馬里蘭州註釋法教育條款第 4-205, 6-202, 6-203, 和 7-305 章採納的程序規則, 這些章程規範向蒙郡教育委員會(教委會)提出的所有申訴, 以及教育總監向教委會建議並由教委會主持的所有聽證或由受到不利影響的人提出抗辯的教育總監的最終決定, 除非另有法規或州教育廳的章程或蒙郡公立學校(MCPS)的政策/規定明確要求的其它程序, 例如適用於特殊教育和轉學申訴的程序

B. 流程和內容

1. 定義

- a) 教委會是指蒙郡教育委員會。
- b) 時間的計算, 應依照馬里蘭制度 1-203 來計算天數:
 - (1) 起點 - 在計算這些制度或任何相關法律規定的時段時, 在指定時段開始後的行動或事件發生當日不應包括在內。如果事件發生後的第二天是週六、週日或節假日, 則這一天也應計算在內。
 - (2) 終點 - 在計算這些制度或任何相關法律規定時段的最終日期時, 如果教委會辦公室在規定時段最後一天的正常上班時間內沒有開放, 則應在教委會辦公室的下一個開放日提交文件。
 - (3) 延長和縮短時間 - 出於正當的理由, 教委會可以根據自己的動議或任何一方的要求隨時縮短或延長這些制度規定的提交文件或提供通知的時間, 在州法中有明確規定時間的情況除外。

- c) 在這些制度中使用的"已經提交"或"提交"是指教委會已經收到。申訴可以由學生或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提出。如果申訴由學生提出,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將收到申訴通知並有機會就申訴提出意見。
- d) 當事方包括被指定或接納為當事方的每個人、團體或實體,包括學生、家長、家長代理人或學生的監護人,而且應包括教育總監。如果令人滿意地表現出其興趣的性質和程度,審裁官可以准許其他人、團體或實體因有限目的而參加。
- e) 審裁官是指由聽證審查官主持的聽證中的聽證審查官。在教委會進行的聽證中,審裁官是指主席;或主席缺席時的副主席;或兩人都缺席時由主席指定或沒有委任主席時由教委會指定的一名委員。
- f) 教育總監是指學校系統的教育總監或學校系統教育總監的指定負責人。
- g) 這些制度規定的書面通知在以下情況中應被視為完成—
 - (1) 在遞交時(如果一方親自遞交),
 - (2) 在文件應當送達收件人提供或 MCPS 在案的郵寄地址的當天或之前把文件以掛號信(registered 或 certified)或快遞形式交給美國郵局,或者交給聯邦快遞、UPS 或 DHL 等快遞服務機構(這些機構可以提供從寄送點開始的可核實的郵件追蹤服務),或
 - (3) 發送電子郵件的日期(如果當事方要求提供電郵通知)。

2. 適用範圍

- a) 這些制度規範教委會準司法職責以內的申訴和聽證。它們不適用於涉及教委會行使其立法或決策職能的程序。
- b) 這些制度涵蓋的程序是根據教育條款第 4-205(c), 7-305, 6-202 和 6-203 節及教育條款准許的地方教委會程序產生的。

- (1) 第 4-205(c)節規定的程序針對就教育總監決定提出的申訴, 這些決定事關涉及教委會規則和規章或蒙郡公立學校系統正規管理的爭議和糾紛。根據馬里蘭州法律的規定, 針對教育總監這類決定的申訴必須在 30 個日曆日內向教委會提交。
- (2) 第 6-202(a)節規定的聽證是針對教育總監停職或解雇持證人員的建議而舉行的。(第 6-201(b)(iv)節)。
- (3) 第 6-203 節規定的聽證是指教委會推薦由聽證審查官進行初次聽證的那些事宜。
- (4) 第 7-305(c)節規定的申訴聽證源於教育總監的調查結果, 認為有必要對學生進行十個上學日以上的停學或開除。根據馬里蘭州的法律, 必須在 10 個日曆日內就此類停學提出申訴。

3. 申訴或聽證要求-第 4-250(c)節

- a) 向教委會提出的所有申訴都應屬於教育總監做出的對上訴人產生不利影響的最終行動或決定。就本段落而言, 如教育總監未能在 45 個日曆日內就申訴採取行動, 可依申訴人的選擇視為教育總監拒絕向教委會申訴。
- b) 依照第 4-205(c)節規定向教委會提出的每一項申訴都應當在教育總監或其指定負責人做出不利於上訴人的最終行動或決定起的 30 個日曆日內向教委會提交申訴書面通知。每一份申訴都應由提出申訴的各方簽名, 並包含各方正楷書寫的姓名、普通郵寄地址和電子郵件地址。
- c) 提交申訴通知後或在提交申訴通知後的 10 個日曆日內, 申訴人必須向教委會提交以下各項文件, 並送交一份副本給教育總監:
 - (1) 供教委會裁決的申訴問題的簡要陳述
 - (2) 上訴人認為支持申訴的事實簡要陳述
 - (3) 上訴人對教育總監提出的調查結果(如有的話)的抗辯陳述

- (4) 被認為相關或申訴人倚賴且持有或控制的所有文件的副本
- d) 在提交第 3c)節要求的信息和文件後, 教育總監可以提交更多的信息或文件, 支持申訴所涉及的決定, 並應向申訴方提供一份副本。
- (1) 對於與教委會政策 JEE, 學生轉學相關的申訴決定, 教育總監可在 10 個上學日內回覆教委會辦公室。
 - (2) 對於依照第 4-205(c)節提出的所有其他申訴, 教育總監可在 15 個日曆日內回覆教委會辦公室。
 - (3) 如果教育總監的回覆需要學校辦公室的參與, 則學校停課的天數不會被計入上述第 B.3.d(1-2)節規定的時間內。
- e) 在教育總監提交後的五個工作日內, 申訴方可以提交更多的文件來回應教育總監提交的文件, 並且應提供一份副本給教育總監。
- f) 除州法律有規定時間的情況外, 教委會或教委會的指定代理人可以根據個案情況酌情延長任何一方的規定回覆時限, 前提是及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各方延長的時限和理由。令人信服的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廣泛的記錄、大量的文件或可供查閱的大量資料來源。
- g) 此外, 教委會可以要求其中任何一方提交更多的信息或文件。
- h) 如果任何一方認為口頭辯論或取證聽證(或這兩者)對於申訴決定很有必要, 則這一方應在依照第 3c)節提交的文件中包括一份簡要的理由陳述, 專門說明在此第 3i)節和第 3j)節中陳訴的因素。
- i) 如果沒有在第 3c)節規定的時段內提交申訴, 或者如果沒有在第 3d)節規定的時段內提交規定的陳述, 這樣做將構成教委會或教委會指定代理人駁回申訴的充足理由。
- j) 依照第 4-205(c)節提出的申訴將由教委會根據當事方書面提交的文件和論據進行審議。教委會可以批准任何一方的要求, 或者教委會可以要

求:

- (1) 就問題進行口頭辯論, 或
- (2) 根據這些規定的第 5 節進行聽證。在決定是批准口頭辯論還是正式聽證的要求時, 教委會可以考慮—
 - (a) 所涉及的問題是否具有憲法意義或重大公共意義,
 - (b) 解決提出的問題是否可能被作為學校系統管理先例並因而具有重要價值,
 - (c) 提出的問題是否必須確定一些實質性的員工權利, 而這些權利在現有的申訴程序中無法得到滿意的裁定, 以及/或
 - (d) 教委會確定的其它適當因素。

k) 在教委會認定有必要進行取證聽證的情況中, 教委會將召開這類聽證會, 除非教委會全權決定把事件交由聽證審查官處理。教委會在決定是否一開始即把這類事件交由聽證審查官處理時可以考慮的因素包括:

- (1) 是否似乎在爭議中有可能需要長時間取證聽證的事實, 並且/或
- (2) 是否看似有教委會認為在交由教委會做決定前應當由聽證審查官評估的大量記錄、重要文件或更多信息。

4. 開始申訴或要求聽證 - 6-202(a)和 7-305(c)節

a) 第 6-202(a)節

- (1) 根據第 6-202(a)節向教委會提出的所有聽證要求都應針對教育總監向教委會提出的建議, 即建議停職或解雇老師、校長、助理學監或要求聽證的其他持證員工。
- (2) 根據第 6-202(a)節提出的每一個聽證要求(關於對持證員工停職

或解雇的建議)都應在教委會向該人士發出針對他/她的指控副本並且已經把教育總監建議和會議(應在書面通知發出後的十個日曆日以後舉行; 如果沒有提出聽證要求, 教委會則將在此次會議中考慮建議)的書面通知發給該人士之日起的十個日曆日內向教委會提出書面聽證要求。

- (a) 這類通知應當告知該人士, 他/她有權要求由教委會進行的聽證, 或者根據第 6-202(a)節的規定有權要求由仲裁人進行聽證。如果沒有在通知規定的時間內收到請求教委會或仲裁人進行聽證的要求, 將被視為放棄要求其中任何一種聽證的權利, 教委會將就據教育總監的建議做出決定。如果該人士沒有明確指出要求由仲裁人主持聽證, 則該要求將被視為由教委會主持的聽證請求。
 - (b) 如果該人士要求由仲裁人主持聽證, 教委會將把該事交給教育總監, 由教育總監指派適當工作人員參與根據第 6-202(a)節進行的仲裁人挑選流程, 仲裁人的決定對個人和教委會都將是最終決定且具有約束力, 並受馬里蘭州統一仲裁法案管轄的司法審查。
 - (c) 如果個人要求教委會舉行取證聽證會, 教委會將召開這類聽證會, 或者把事件交由聽證審查官處理。無論是哪種情況, 聽證會都應按照本政策第 5 節規定的程序進行。
- (3) 即使沒有收到要求教委會主持聽證的正式請求, 教委會也有權根據自己的動議, 在法律允許的方式和範圍內, 就教育總監依第 6-202(a)節做出的建議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
 - (4) 在員工工會協議無法向教委會提出上訴的情況中[例如, 根據教委會和蒙郡教育協會(MCEA)、教委會和服務員工國際工會(SEIU)地方 500 分會、以及教委會和蒙郡行政領導和校長協會(MCAAP)協議規定的申訴程序提交仲裁的爭議或要求], 教委會不得聽取涉及這類爭議或要求的申訴, 除非員工協議的當事雙方和申訴人事先都以書面形式或保存在案的記錄同意教委會可以聽取爭議或要求的聽證。

b) 第 7-305(c)節

- (1) 根據第 7-305(c)節提出的每一個申訴(學生停學十個上學日以上或開除)都應在教育總監向學生或父母或監護人發出決定的書面通知日起十個日曆日內向教委會提出申訴通知或聽證要求。教育總監的通知應當告知學生、父母或監護人,他們有權向教委會申訴並要求進行聽證。
- (2) 根據第 7-305(c)節提出的所有聽證要求(學生停學十個上學日以上或開除)都將交給聽證審查官,除非教委會全權決定,教委會或其委員會應當首先就此事進行聽證。在教委會確定是否希望就此類事件首先進行聽證時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是否看似不存在有爭議的重要事實、或爭議的重大事實似乎可以在不需進行長時間取證聽證的情況下由教委會進行聽證,
 - (b) 是否急需迅速解決事件,以及/或
 - (c) 事件是否具有公共重要性、對學校系統的正當管理具有重要性或具有敏感性質,以致教委會決定應當親自聽取證據。
- (3) 如果父母/學生/法定監護人希望放棄聽證權利(對於第 7-305(c)節,此類權利只適用於被停學十個上學日以上或被開除的學生),他們可以:(1)要求根據以下闡述的程序就事件做出書面決定;並/或(2)要求僅在教委會面前進行口頭辯論。
 - (a) 要求對事件進行書面記錄的人士必須向教委會提出以下文件,並抄送副本給教育總監:
 - (i) 申訴人就問題提出的簡短說明
 - (ii) 申訴人認為可以支持申訴的簡短事實說明

- (iii) 上訴人對教育總監提出的調查結果(如有的話)的抗辯陳述
- (iv) 被認為相關或申訴人倚賴且持有或控制的所有文件的副本
- (b) 在提交這項信息和文件的十個上學日內, 教育總監可以提交更多的信息或文件, 支持申訴所涉及的決定, 並且應提供一份副本給申訴方。
- (c) 在教育總監提交後的五個工作日內, 申訴方可以提交更多的文件, 回應教育總監提交的文件, 並且應提供一份副本給教育總監。
- (d) 如果任何當事方認為口頭辯論對於申訴決定必不可少, 則該方應當提交一份簡短的理由說明。
- (e) 此外, 教委會可以要求任何一方提交更多的信息或文件。
- (4) 根據第 7-305(c)節提出的所有涉及學生停學十個上學日以上或開除的案件都必須在州政府規章規定的時間內舉行聽證並做出決定。
- c) 如果申訴或聽證要求沒有在第 4b(1)節闡述的時間內提出, 則構成教委會或教委會指定代理人駁回申訴或聽證請求的充分理由。

5. 聽證

a) 適用性

本段的條款適用由聽證審查官主持的聽證, 以及由教委會或教委會委員會主持的取證聽證和口頭辯論, 除非另有說明。

b) 聽證審查官

聽證審查官應當是馬里蘭州上訴法院的執業律師。

c) 通知

- (1) 除了在第 7-305(c)節出現的案件以外, 聽證的書面通知應由教委會或教委會指定代理人在不遲於聽證日二十(20)個日曆日前交給所有當事方。
- (2) 此類通知應當註明聽證的日期、時間和地點。有關指控、問題或事實的任何分歧都應作為上訴處理的一部分予以解決。
- (3) 每個當事方都應在聽證日當天至少五個工作日前提供證人名單和在聽證中使用的所有文件的副本。

d) 公開和私人聽證會

- (1) 根據 6-202(a)節提出的聽證將不公開進行, 除非要求聽證的當事方和教育總監事先都以書面形式或依照保存在案的記錄同意公開進行聽證。
- (2) 根據 7-305(c)節提出的聽證將不公開進行, 除非申訴人或尋求聽證的人要求公開進行聽證。
- (3) 所有其他聽證將不公開進行, 除非: 一方表明有充分的理由、教委會全權自行同意進行公開聽證、或法律要求進行公開聽證。

e) 代表

根據這些制度出席聽證的所有當事方都應有權在馬里蘭州最高法院認可的執業律師的陪同下親自出席。

f) 記錄-書面記錄

- (1) 審裁官應當準備或安排準備正式記錄, 其中應當包括所有訴狀、

證詞、證物和在訴訟中提出的其他備忘錄或材料。

- (2) 教育總監應當保留所有聽證、糾紛或爭議的準確記錄,以便在進行申訴時提交記錄。
- (3) 除非所有當事方都放棄,否則,應當對涉及展示證據的訴訟部分做速記記錄,並由教委會支付費用。不需要抄寫記錄,除非爭議的一方、地方教育總監、地方教委會、州教育總監或州教委會視情況要求抄寫。訴訟或其中某一部分的任何打印文字記錄的費用應當由要求提供這類記錄的一方支付。

g) 審裁官的職責和權限

審裁官應當負責主持聽證,有權允許檢查證人、接受證據、裁定證據的可採性、以及不時中止或停止聽證。審裁官應當主持將在訴訟中作證的所有證人進行宣誓。教育總監可以主持證人的宣誓(第 4-205(b)節)。

h) 法定人數

在第 7-305(c)節中出現的申訴中,由教委會主持的每個聽證都應當在不少於教委會或教委會指定委員會法定人數的情況下進行。

i) 程序順序

審裁官應當決定當事方陳述案件的順序,以下情況除外:

- (1) 在有關學生停學或開除或專業工作人員停職或解雇的聽證中,教育總監應當首先陳述並承擔說服責任。
- (2) 在所有其他申訴中,申訴人應當首先陳述。

j) 檢查證人和介紹證據

- (1) 嚴格的司法證據規則不應適用於據此文件條款進行的取證聽證,而且在每一個案件中,可採性的依據應當是證據是否與重大問題

有合理關係且是否在此類重大問題方面具有重大的證明價值。審裁官可以限制或拒絕採信累積或重複證據,而且可以減少重複訊問。審裁官應當鼓勵(但是不要求)當事方在可能時就非合理糾紛事件做出規定,並做出代替累積證據的提議和規定。所有證詞都應當經過宣誓。

- (2) 當事一方或由法律顧問或其他代表代理的任何一方,這類法律顧問或其他代表可以提交證據、檢查和交叉檢查證人、提出反對並提交例外情況和動議。
- (3) 教育總監可以親自出席或由法律顧問或指定代表代為出席,而且在提交證據、檢查和交叉檢查證人、提出反對並提交例外情況和動議方面應當獲得和當事方同等的權利。
- (4) 審裁官可以檢查所有證人。審裁官可以要求其證詞有相關性且重要的任何個人作為證人。在教委會主持的聽證中,任何教委會委員都可以檢查任何證人。

k) 書面備忘錄

每個當事方和教育總監可以通過審裁官指定的形式就聽證涉及的事實和法律問題提交書面備忘錄。這類備忘錄可以在事件聽證開始前的任何時後提交。在審裁官的批准下和審裁官指定的時間安排下,可以在聽證後提交備忘錄。

l) 教委會的法律顧問

教委會審裁官可以要求教委會律師作為教委會法律顧問參加任何聽證。

m) 聽證審查官的調查結果

在最初由聽證審查官聽取的所有事件中,聽證審查官應當做出事實調查結果、法律結論和建議。聽證審查官應當向教委會提交訴訟的文字記錄、證物、事實調查結果、法律結論和建議。聽證審查官應在聽證結

束後不超過十五(15)個日曆日內把事實調查結果、法律結論和建議發送或郵寄給所有當事方和教委會。除了依第 7-305(c)節出現的事件以外, 如果聽證審查官已經規定了口頭辯論或在聽證後提交書面備忘錄, 則 15 天的期限應當在這類口頭辯論或提交書面備忘錄之後(以後到期者為準)才開始。

n) 口頭辯論

- (1) 由聽證審查官進行的訴訟的當事方可以在教委會的聽證中就聽證審查官的建議向教委會做出口頭辯論, 但是不應當向教委會提交額外證據, 除非教委會全權同意因正當理由而聽取額外證據。
- (2) 由教委會主持的申訴和聽證, 如無爭議, 當事方可以向教委會做出口頭辯論。
- (3) 由聽證審查官主持的訴訟和由教委會主持的取證聽證, 當事方可以向聽證審查官或教委會做出口頭辯論。審裁官可以在其認為在特定案件中適當的情況下, 允許在取證聽證期間或之後、在提交書面備忘錄後、或取得書面記錄後進行口頭辯論。
- (4) 審裁官可以事先限制每一方的口頭辯論時間。每一方在教委會面前做的口頭辯論不應超過 30 分鐘, 除非審裁官基於充分理由允許給予更多時間。
- (5) 當教委會聽取口頭辯論時, 應當通知和要求教委會律師到場。

o) 決定和命令

教委會做出的每個決定和命令都應當以書面形式送達, 除非在聽證後立即做出, 這時則應當口頭送達並隨後再以書面形式送達, 並把副本送給所有當事方。每個書面決定和命令都應當附有事實調查結果、法律結論和案件裁決的具體說明。教委會的最終行動應當在聽證結束後舉行的教委會會議上公開採納。

p) 單方面的交流

雖然事件已向教委會提出申訴或正在由聽證官考慮：

- (1) 聽證審查官不得在沒有其他所有當事方在場時接收任何一方的訊息或與之進行口頭交流,也不得在未向所有其他當事方提供副本、和未在適當時提供回應機會的情況下與之進行書面交流。
- (2) 在正式申訴流程以外,教委會委員不得:(a)與任何一方討論申訴事宜;或(b)接收或審查任何一方就申訴事宜提出的口頭或書面訊息。
- (3) 教委會、教委會委員、聽證審查官或 MCPS 行政領導不得透露未結事件的任何信息,除非是公開記錄的事件,或除非在透露給一方的同時也給所有其他各方提供副本。

q) 重新聽證

- (1) 對特定案件中的決定和決議不滿的一方可以在決定和決議日起 30 個日曆日內申請重新聽證。重新聽證的申請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對申請採取的行動應當由教委會全權決定。
- (2) 除非另有其他命令,否則,重新聽證或申請重新聽證都不得中止執行命令,也不得因未遵守其條款而原諒受其影響的個人。
- (3) 教委會在重新聽證時可以考慮在原始聽證中沒有陳述的事實,包括在原始聽證日後出現的事實,並且可以根據新命令廢除、變更或修改原始命令。

r) 對其他規程規定的影響

這些程序規則取代教委會可能已經採納的所有其他程序,即管轄聽證審查官和教委會就向教委會申訴的有爭議事件而進行的聽證或根據教育總監建議要求教委會進行哪些聽證的所有其他程序。

C. 審查和報告

將按照教委會的政策審查規程對本政策進行審查。

相關來源： 馬里蘭州註釋法, 教育條款 [4-205](#), [6-202](#), [6-203](#), 和 [7-305](#); 馬里蘭州制度, 制度 [1-203](#)。

政策發展史: 由決議第 227-84 號採納, 1984 年 4 月 10 日; 由決議第 536-84 號修訂, 1984 年 10 月 9 日; 根據決議第 333-86 號, 1986 年 6 月 12 日, 和決議第 458-86 號, 1986 年 8 月 12 日重新設計版式; 由決議第 550-88 號採納, 1988 年 10 月 24 日; 由決議第 1050-91 號修訂, 1991 年 12 月 10 日; 由決議第 18-13 號修訂, 2013 年 1 月 8 日; 由決議第 315-14 號修訂, 2014 年 6 月 30 日; 由決議第 415-18 號做出技術修訂, 2018 年 9 月 11 日; 修訂。